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选任事项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13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公函【2016】0751号《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任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需公司补充披露。

一、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截至2016年5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但公司至今未启动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程序，也未披露后续换届安排。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尚未启动换届选举程序的具体原因、换届选举的具体时间安排，并说明未启动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的事项

2016年6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称公司董事曾志锋和罗炜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了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魏峰、全历、陈惠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一）你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中规定“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请公司核实并披露该条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关于“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的规定，并说明公司董事会自行决定职工董事的具体名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魏峰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合规性。

（三）公司2015年年报显示，公司在职职工人数合计为21人。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及表决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职工代表最低人数、职工董事报备程序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6月16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此外，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起已暂停上市，各方对公司能否恢复上市以及股权纠纷的后续进展等事项高度关注，部分股东已通过不同的渠道主张权利、表达诉求。请公司审慎对待中小投资者诉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